

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

**強制性公積金制度的實施
截至 2007 年 8 月底的進度報告**

目的

本文旨在告知委員有關強制性公積金(簡稱「強積金」)制度的最新實施進度。

登記情況

2. 截至 2007 年 8 月底的登記情況如下：

	參加人數*			登記率		
	截至 2007 年 8 月 31 日	截至 2007 年 7 月 31 日	變化	截至 2007 年 8 月 31 日	截至 2007 年 7 月 31 日	變化
僱主	237 400	237 400	-	99.8%	99.8%	-
僱員	2 090 600	2 084 900	+5 700	98.3%	98.0%	+0.3%
自僱人士	282 700	282 800	-100	76.0%	76.0%	-

* 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百位數

3. 僱主及自僱人士的登記率維持穩定。僱員的登記率上升 0.3%。截至 2007 年 8 月底，共有 15 500 名僱主、293 400 名僱員及 21 200 名自僱人士登記參加了行業計劃¹。

投訴的處理

積金局接獲的投訴

4.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(簡稱「積金局」)在 2007 年 8 月共接獲 573 宗投訴，由計劃成員提出的佔 92%，涉及 427 名僱主。投訴性質分項列表如下：

¹ 已扣除向兩個行業計劃雙重登記的數字。

<u>2007 年 8 月接獲的投訴</u>		<u>% *</u>
(A)	與計劃成員有關的投訴：	
	➤ 不當地扣減工資 / 福利	7
	➤ 強迫僱員轉為自僱人士	0
	➤ 僱主沒有安排僱員參加強積金計劃	29
	➤ 僱主拖欠供款	79
	➤ 其他（如被僱主解僱；沒有供款紀錄）	14
(B)	對受託人、中介人、職業退休計劃等的投訴	9

* 每宗個案可涉及多於一類投訴。

勞工處接獲的投訴

5. 在 2007 年 8 月，勞工處共接獲 15 宗涉及強積金的投訴，該等投訴均與涉嫌不當地扣減僱員的工資有關。

6. 在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07 年 8 月底期間收到的 133 宗投訴，當中：

- 有 40 宗經調解或提供意見後已獲解決；
- 有 61 宗已轉介到勞資審裁處 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仲裁；
- 有 2 宗涉及僱主無力償債而轉介到法律援助署、破產管理署及破產欠薪保障基金；
- 有 26 宗僱員已在勞工處落案追討及正待調解結果；及
- 有 4 宗僱員仍未決定是否在勞工處落案追討。

執法

7. 積金局繼續執行《強積金計劃條例》，包括調查投訴、巡查僱用場所、代表僱員入稟法院提出追討拖欠供款的申索，以及檢控違例僱主。

8. 在 2007 年 8 月採取的執法行動撮錄於下表：

2007 年 8 月的執法行動	個案數目
A. <u>檢控</u>	
月內申請的傳票數目	54
- 僱主沒有安排僱員參加強積金計劃	7
- 沒有安排僱員參加強積金計劃（因爭論僱員或自僱人士身分而起）	0
- 拖欠供款	47
- 提供虛假陳述	0
- 未能遵守積金局在行使或執行職能的過程中作出的合法要求	0
B. <u>供款附加費</u> （附加費按拖欠供款款額的 5% 計算） 向僱主發出的通知書數目	22 600
C. <u>入稟小額錢債審裁處</u>	
- 入稟數目	90
- 涉及僱員數目	513
D. <u>入稟區域法院</u>	
- 入稟數目	17
- 涉及僱員數目	494
E. <u>入稟高等法院</u>	
- 入稟數目	0
- 涉及僱員數目	0
F. <u>向清盤人 / 接管人申請追討欠款</u>	
- 申請數目	53
G. <u>主動巡查</u>	
- 受巡查的僱用機構數目	74

教育及宣傳

9. 在 8 月份，積金局繼續在本地 27 個電視頻道、巴士的「路訊通」、九廣鐵路列車的電視屏幕及戶外電視幕牆播出五段各長 15 秒的宣傳短片，介紹五類主要強積金基金的特點，加深市民對各類主要強積金基金特點的認識。

10. 在宣傳活動方面，積金局分別於 8 月 4 日在將軍澳尚德商場及 8 月 11 日在沙田禾輦商場舉行兩場「積積樂隊與你輕鬆學積金」活動，內容與早前舉行的同系列地區巡迴活動相同，包括強積金投資與強積金基金展覽、問答遊戲、積積樂隊成員與市民合照，以及積金青年大使向計劃成員講解基金便覽的內容。積金局在每次舉行活動前，均向鄰近地區的居民派發傳單，使他們多留意強積金資訊，並鼓勵他們出席活動。

11. 積金局在月內繼續舉行社區外展活動，在 8 月 25 日與一個政黨合辦地區嘉年華，向大埔區居民推廣強積金。此外，又為再培訓計劃的學員、少數族裔團體、工會及發展局的勞資關係主任安排五場強積金研討會。

12. 在傳媒方面，積金局在 8 月份向傳媒發出 19 份新聞稿，內容關乎積金局的執法行動。另外，亦在報章刊登 16 篇稿件，內容主要關乎積金局就改善周年權益報表內容所提出的建議，以及提醒僱主須於支付供款後向僱員發出供款紀錄。此外，又向 4 份受託人通訊供稿，向計劃成員解釋強積金基金的主要特點。

13. 請委員備悉本文件的內容。

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

2007 年 9 月 7 日